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人社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和和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13 个行政股室，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

3、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县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4、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的实施办法。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渠（回渠）工作或定居办法。

7、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8、依法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9、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活动，采取

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安排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措施，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积极开展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工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统筹做好退捕渔民、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就业工作。

2.社会保障：（1）**加强宣传，扩面征收。**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持续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继续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被征地农民新政策的宣传，稳妥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2）**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强化与经办机构的业务联系，了解和掌握经办业务动态，配合基金监督等其他股室，加强对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被征地农民新政策的宣传，稳妥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继续加强与税务对接，确保社保征缴职责划转后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巩固城乡居保扶贫工作，继续落实贫困人口的政府代缴。（3）**持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推行实施“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台办结”的社会保险综合柜员制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了更便捷的社保服务体验；实行前台后台分离、受理审核分离、管理服务分离、实现事前全业务综合受理、事中全流程集成服务、事后全方位监督管理。

3.继续壮大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一是计划开展2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二是开展“达州英才计划”人才引进2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在上半年计划未完成的情况下开展1次。计划引进硕博人才50人。三是计划开展考调1次，对我县事业单位人员进行有效的调配。

4.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一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继续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进行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职员等级结构比例的设置。二是根据编办文件对缩减编制的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三是规范事业单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开展事业单位聘任前的工作方案备案制。四是开展“事业单位人员信息系统”线上业务的办理。

5.抓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一是强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平台，坚持“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原则，多层次、有步骤地推进信息化建设。二是持续做好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库数据录入工作。持续录入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加大就业回访力度，适时掌握我县大中专毕业生人力资源现状。

6.重点开展“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国有企业集体合同签订”“指导重大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劳动合同签订与履行”“贯彻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和未成年工、女工、残疾工特殊保护规定”、“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专项执法监察行动。

7.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明确和细化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工作措施，推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落实到位，把意识形态与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时刻以先进典型为标杆，把重实干作为成就事业的基础、把求实效作为一切工作的目标，把

抓落实作为履职尽责的本分，以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充分发扬“人社精神”，积极营造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高标高质重塑人社良好形象。

二、单位构成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总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8 人，工勤编制 4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104 人，其中在职 58 人，遗属 2 人，退休 4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下属三个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渠县人事考试及人才交流中心、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渠县劳动关系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人社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798.4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退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98.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68 万元，占 4.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79 万元，占 95.3%。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9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47 万元，占 99.4%；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0.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798.4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退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7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6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3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55.7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0.7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12 万元，占 85.58%；卫生健康支出 49.52 万元，占 6.5%；农林水支出 4.36 万元，占 0.58%；住房保障支出 55.79 万元，占 7.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9.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96.7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1.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外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0.3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5.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2023年预算数为4.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人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3.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5.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

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渠县人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8.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同口径增加 0.41 万元，增加 0.6%。

主要原因是有人调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人社局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人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人社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760.7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9 个，涉及预算 692.55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68.24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801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08015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反映除就业补助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8080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1月30日